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二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u>兒童</u>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第十五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二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u>幼兒</u>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第十五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二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u>幼兒</u>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三 <u>收托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經評估不適宜收托。</u>	依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爰將本條第三款刪除。爾後收托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之處理，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處理，以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三款前段規定。	文字修正。